**税务局**

### 解除阻止出境决定书

 税解阻〔 〕 号

 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已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（或者提供纳税担保）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解除 年 月 日《阻止出境决定书》（ 税阻〔 〕 号）对你（单位） 阻止出境的措施。

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及国家税务总局、公安部《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 》（国税发〔1996〕215号）设置

2．适用范围：在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已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纳税担保时使用。

3．本决定书抬头填写被阻止出境的欠缴税款纳税人的具体名称。

4.“对你（单位） ”横线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填写：若本决定书送达自然人纳税人，不必填写；若本决定书送达单位纳税人，填写被解除阻止出境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具体姓名。

5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6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出入境管理机关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